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向公司提交的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鉴于公司2015年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、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同时以不低于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%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，现金分红的具体金额由公司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，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结合股东、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确定。

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承诺：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

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召集公司董事季伟先生、季维东先生、冯明飞先生、刘军先生、陈树军先生、刘正东先生、方少华先生、朱红超先生（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2）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。经讨论研究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减持意向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兰江先生在本预案公告前6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5年9月28日减持公司股票100股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400股；

2、本预案公告前6个月，公司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；

3、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